



國際和平共處宣言

前言

鑒於2017年12月8日聯合國193個成員國一致通過了第72/130號決議,確定每年的5月16日為“國際和平共處日”(簡稱JIVEP),

鑒於建立國際和平共處日得到了非洲聯盟(和平與安全理事會第891次會議, 2019年)和不結盟國家運動(加拉加斯, 2019年)的支持,

鑒於國際眾多城市和首都通過杜塞爾多夫宣言(國際共同生活市長觀察組織, 2019年8月)支持國際和平共處日並承諾每年對此慶祝,

鑒於即使今天還有因畏懼他人而不容他人的現象,“人人為己”的思想造成了不利於和平的在政治, 經濟, 社會和環境各方面的沖突,

鑒於數十億人民已經遵循寬容、同情的理念理智地共同生活在一起,

鑒於我們彼此之間相互依存, 儘管我們的出身、信仰、文化、社會地位、生活區域和生活方式各有不同,

鑒於為創造人類大家庭的和解與團結的條件而共同努力是我們人類的責任,

鑒於對年輕一代進行和平教育的緊迫, 以使將來的成年人為建設未來攜手相助而不是彼此相殘。

宣言

我們, 作為世界公民, 政治、經濟和社會決策人, 宣布我們贊成《世界和平共處宣言》, 主張 « 容忍、包容、理解和團結, 我們誠摯希望共同相處、共同行動, 面對分歧和多樣性團結一致, 以期構建一個和平、團結、和諧的可持續世界 »

*聯合國為制定國際和平共處日之決議A / RES / 72/130 決議節選

通過遵守《國際和平共處宣言》，我承諾：

■ 作為公民：

- 承認所有公民的平等以及我們之間相互依存的关系，
- 建立友誼的橋梁，推倒分離我們的牆垣，
- 慶祝國際和平共處日，尊重區域文化和地方特色，包括推廣教育和開展提高和平共處認識的活動，
- 積極推動國家政府為和平共處創造條件。

■ 作為國家、地方或市鎮的當選人，

- 促進和平共處，承認和尊重各種形態的多樣性，並與各種歧視作鬥爭，促進城市居民和諧共處，
- 鼓勵社會團結與和諧，與社區主力軍緊密聯合起來，建立相互信任並促進所有公民的社會歸屬感，
- 採取相關戰略措施，通過有助於人與人之間交流的社區活動促進共同生活及共同參與。

■ 作為企業負責人

- 推進經濟的發展的同時重視生命，尊重人的尊嚴，並加強與所有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 促進集體工作，集體工作賦予我們的日常更多的意義，並發展為人民服務的企業，盈利是達到目標的工具而非目標本身，
- 改革和加強管理經濟發展過程中對地球生態環境以及對全球變暖產生的影響，並堅持平等原則，尤其是男女薪酬平等的原則。

■ 作為宗教領袖：

- 尊重宗教信仰的多樣性，促進人類大家庭的和解。

■ 作為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

- 繼續促進和平與可持續發展，尤其是與社群、宗教領袖以及其他合作方攜手為推動人類彼此寬容和理解而努力，
- 為減少社會和經濟不平等創造條件，尤其要禁止僱傭剝削兒童的行為，
- 將和平思想的教育引進各階段的教學大綱中。

■ 作為國家或國際組織機構：

- 確保聯合國決議第A / RES / 72/130條關於國際和平共處日的相關主張和原則付諸於實，
- 舉行促進和平共處的國際研討會議，並協調處理在全球範圍內的和平共處計劃。

加入國際和平共處宣言：www.16mai.org
請與您周圍的人分享

